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本工作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第二章　人员组成

第三条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　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　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审议产生。

第六条　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视为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　职责权限

第七条　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；

（三）对被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
（四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就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、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举行不定期会议，经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以委托一名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至少为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形成的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除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